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059號

原告 簡孟璇

被告 謝王秀蓮

謝斯亦

古士凡

楊月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6定有明文。原告訴請確認抵押權、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均應依該條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90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參照）。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不動產設定之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抵押權不存在及命被告塗銷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設定擔保債權最高限額500萬元為準，非以該抵押權在擔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金額定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

01 求：一、確認被告古士凡、楊月紗就被告謝王秀蓮所有坐落新北
02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86/10000）及其上同
03 段523建號即門牌號碼同區德昌二街31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04 下合稱系爭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額97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05 （下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二、三、古士凡、楊
06 月紗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四、確認古士凡、楊月紗持
07 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06號本票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
08 系爭本票），對謝王秀蓮、謝斯亦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而經本院
09 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供擔保之物即系
10 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高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97
11 0萬元，則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塗銷
12 系爭抵押權登記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70萬元，原告訴
13 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20萬
14 元，又經核原告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
15 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16 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而
17 核定為97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7,030元，茲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19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
2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6 書記官 康閔雄